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4年12月



貳、五專完全免試單獨招生



「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 ★ 各校科(組)招生名額 查詢
- ★ 各校學校及科(組)簡介 查詢
- ★ 各校招生官網超連結
- ★ 各校招生簡章(彙整)
- ★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系統

總召單位(聯合會)
(02-2772-5333)

- ✓ **全國不分區**，各五專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33校)。
- ✓ **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限國中 **應屆** 畢業生參加，並由 **國中學校** 辦理 **集報** 作業。
-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 **1個** 學校科(組)，報名費 **150** 元。
- ✓ 各五專完免**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請至：
 - (1) 各五專完免招生學校官網查詢
 - (2) 「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參、115學年度五專完免**重要注意事項**



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每位學生須將報名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止**

報到注意事項

 五專完免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五專完免)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肆、五專完免招生學校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 33 校，其中 2 校為國立校院，31 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22	慈濟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伍、五專完免招生重要日程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5年 1月 15日 (四) 起	簡章公告
2	五專完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5年 4月 7日 (二) 10:00 起 4月21日 (二) 17:00 止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平台」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 4月28日 (二) 10:00 起 5月 4日 (一)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115年5月4日 (星期一) 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單位收)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平台」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4	115年5月14日 (四) 10 : 00起	錄取公告 ①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②國中學校報名系統查詢
5	115年5月18日 (一) 起 115年6月11日 (四) 止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各校自訂, 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6	115年6月15日 (一) 12:00 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各校自訂, 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陸、五專完免報名作業-報名費繳交說明 (2/2)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國中學校作業費



應繳報名費



-

=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系統可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送出**。

柒、五專完免成績採計與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2分	每1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於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4.27(含)前為限。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5 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4.27(含)前為限。
均衡學習	28	7分	符合一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其他	7	（各校自訂，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總積分【上限】	50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4年12月



貳、115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9:00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止

報到注意事項

五專優免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五專優免)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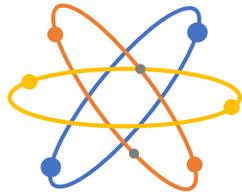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 40 校，其中 9 校為國立校院，31 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6	大仁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22	慈濟大學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2/2)



40所招生學校



193個科 (組)



12,764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9,973、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73、特種生2,618)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依簡章公告為準)

肆、招生重要日程 (1/2)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5年 1月 15日 (四)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5年 4月10日 (五) 10:00 起 5月12日 (二)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 5月18日 (一) 10:00 起 5月22日 (五) 12: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115年5月22日 (星期五) 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4	個別網路報名 115年 5月19日 (二) 10:00 起 5月22日 (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5年 5月26日 (二) 10:00 起 5月28日 (四) 17:00 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肆、招生重要日程 (2/2)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5年 5月27日 (三) 10:00 起 6月 3日 (三) 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5年 6月 2日 (二) 10:00 起 6月 3日 (三)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5年 6月 4日 (四) 10:00 起 6月 8日 (一) 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5年 6月 5日 (五)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5年 6月11日 (四)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5年 6月15日 (一) 12:00 止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1)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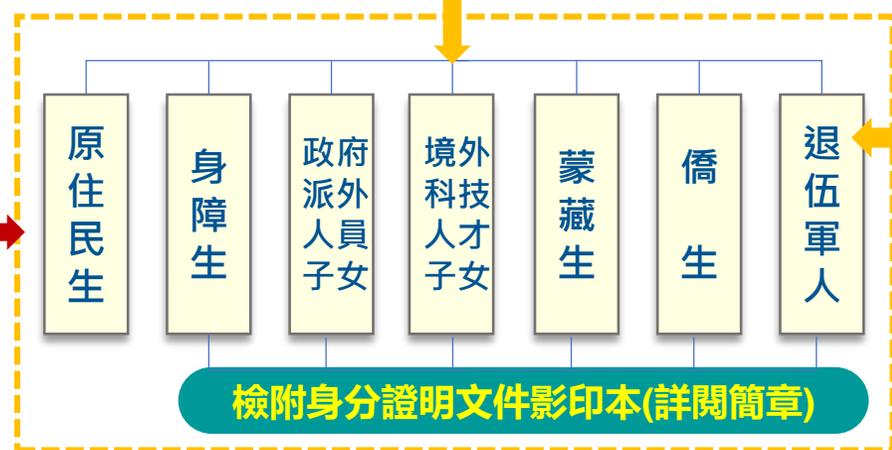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報名身分



★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更換報名身分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6/11)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作業費

報名作業費
50元/人 X 報名人數
(依報名學生人數計算)

應繳報名費

國中集體報名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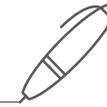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系統可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陸、五專優免成績採計與計算 (1/7)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 分。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5.5.14(含)前為限。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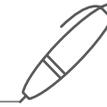
志願序 (上限26分)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 (組) 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3/7)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5分)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全國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u>國際性、全國性</u> 競賽項目以 <u>簡章所列項目</u> 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 <u>4人以上</u> 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 <u>折半</u> 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 <u>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u> ，且獲獎證明之 <u>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u> ，在直轄市須為 <u>市長</u> 或其所屬 <u>一級機關首長</u> 。 5. 競賽採計以 <u>國中就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含)前</u> 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25分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4/7)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為二大項，上限15分

●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含) 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 (市)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 (市) 為縣 (市) 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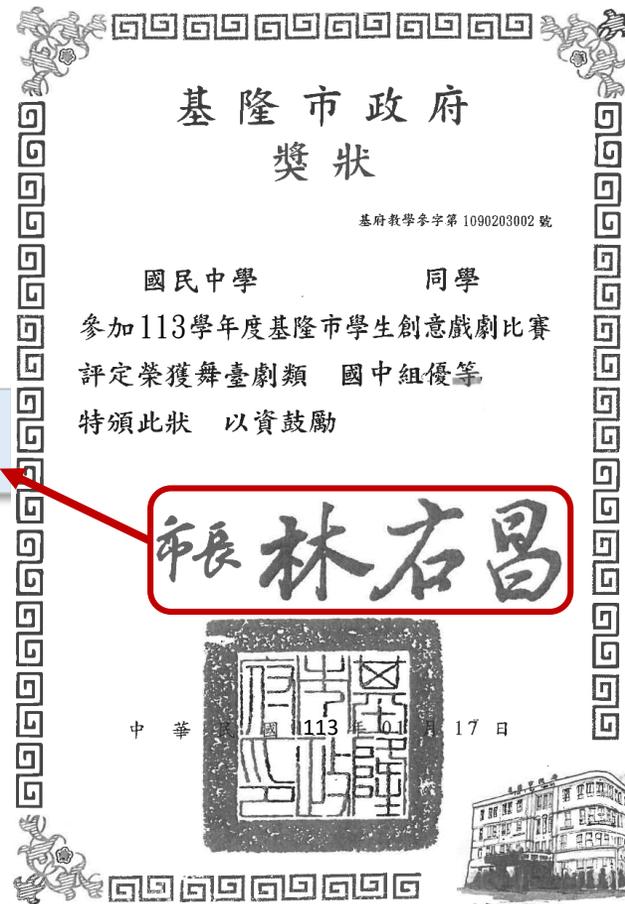
●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 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含) 前取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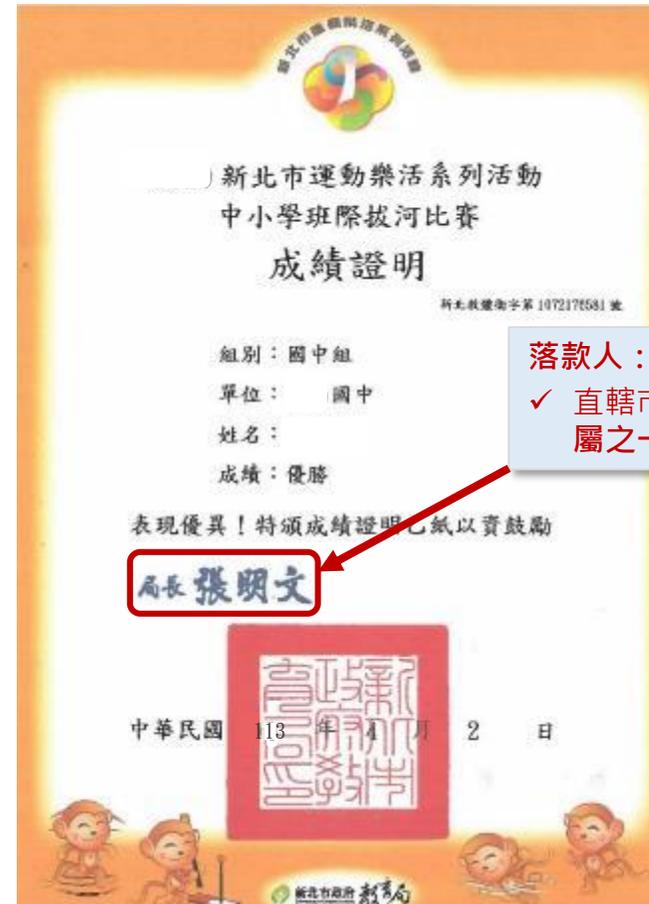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 競賽獎狀範例 (5/7)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落款人：
✓ 縣市為縣市長



落款人：
✓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6/7)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其成績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含) 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7/7)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 「精熟級」科目 **A++**每科得6.4分、**A+** 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 B 「基礎級」科目 **B++** 每科得4分、**B+** 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 C 「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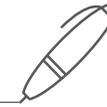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1/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1等獎(全國競賽)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3</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u>36</u>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2/4)



免試生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等級或級分	精熟(A+)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名稱	-	競賽	服務學習	-	-	-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1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 主項目積分	26	15		2.5	3	21	19.6						87.1 (註1)
特種身分生 主項目積分	28.60	16.50		2.75	3.30	23.10	21.56						95.81 (註2)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3/4)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1	2.5	26	3	15	19.6	15	7	A+	B+	B	A	B+	4級分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3.10	2.75	28.60	3.30	16.50	21.56	16.50	7.70	A+	B+	B	A	B+	4級分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柒、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4/4)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 ~ 21	21、14、 7、0	3、2.5、 1.5、1、0	26 ~ 21	3、1.5、0	15 ~ 0	33 ~ 0	15 ~ 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5年6月4日(四)10:00起至115年6月8日(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5年5月27日(三)10:00起至115年6月3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留用至正式版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1/3)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玖、分發方式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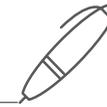


■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玖、分發方式 - 增額錄取釋例 (3/3)



➤ 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之釋例說明

例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招生名額24名

【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1~ 23名	甲	乙	丙	丁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2	3

5%

增額： $24 * 5\% = 1.2$ (名)，1.2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2名，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4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2位為增額錄取，故增額錄取2名。

例二、同範例一，【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1~ 23名	甲	乙	丙	丁	辰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1	1	2

5%

增額條件同上，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3位為增額錄取；雖增額錄取超過5%，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故皆為增額錄取。

拾、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202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1等獎（全國競賽）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3</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u>36</u>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21
合計			41.5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11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 → 競賽年度、項目不完整

114學年度音樂比賽（團體）弦樂合奏 → 競賽名稱、名次未填寫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務必蓋學校戳章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1/2)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5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5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實積分	初核	複核
7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能自行提供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成績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2/2)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5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u> </u> 浮.....貼..... <u> </u> 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u> </u> 浮.....貼..... <u> </u> 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u> </u> 浮.....貼..... <u> </u> 處.....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u> </u> 浮.....貼..... <u> </u> 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u> </u> 浮.....貼..... <u> </u> 處.....
(6) 其他 <u> </u> 浮.....貼..... <u> </u> 處.....
(7) 其他 <u> </u> 浮.....貼..... <u> </u> 處.....

▶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
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1/2)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5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5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藝藏生 衛生 送外軍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已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黏貼區」，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應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成績比對。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或監護人)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2/2)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 報名身分證明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請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 (3) 浮貼報名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請勾選並檢附

▶ (5)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
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115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49 頁說明。**原住民身分證明免繳**)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